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捷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弘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8萬4,634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萬1,049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法 官 黃欣怡
法 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